

长春市二道区“养老+安全”智慧安防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中消云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二道区“养老+安全”智慧安防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甲方为二道区内 60 岁以上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提供火灾隐患防控、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可燃气体探测、开关门监测或手动报警等服务，建立智慧安全预警平台，实现对老年人的定位管理、燃气、烟雾报警、门磁报警或紧急呼叫等安全管理功能。其中，一键按钮报警器（必选）、烟雾报警器（自选）、燃气报警器（自选）、门磁感应器（自选），老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三选一。

2、服务数量：1667 户（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为准）

3、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服务内容的期限为三年，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算。合同服务期届满之后，若老人愿意继续选择乙方提供服务，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

元整。

2、付款时间：待设备开始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向乙方拨付 50% 合同款，乙方开始安装设备。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要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保金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待服务期限结束，甲方 3 日内归还乙方保函。

4、甲方若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付款期间乙方无法提供相应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并取回设备。

三、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地点：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环境场所给乙方（包括场所的安全性以及场所的安装可操作性）。

2、乙方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场所后录入设备地址、管理员信息及紧急联系人信息等，并负责调试正常运营。

四、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甲方向乙方提供享受项目服务老人的基本信息。

3、如因上述甲方原因影响设备安装调试或正常运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4、甲方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设备和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五、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为甲方指定区域安装智慧安防产品（以下简称"设备"），并在服务期内为设备提供维护照管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更换设备应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但因终端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2、需要安装设备的区域和数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

3、乙方依托监控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甲方或终端用户提供智慧消防监控服务，以便于甲方或终端用户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对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分析。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确保监控平台正常运行并进行监控跟踪服务，如设备或监控平台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理。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义务对甲方指定的监控平台管理人员进行指导或培训，并针对消防安全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老人信息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无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双方商定。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骑缝章）。

2、合同最终签订的日期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长春中消云智慧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